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三年九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股票代码002499）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余春江、何云霞出席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1、2013 年度 8 月 7 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3 年度 8 月 15 日召开了科林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科林环保董事会就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了相应决议。2013 年度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2、2013年度8月7日，公司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3年度8

月15日召开了科林环保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科林环保监事会就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了相应决议。2013年度8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

3、科林环保董事会于2013年度8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3—018）。科林环保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召开时间为：会议时间2013年度9月4日上午9时。

科林环保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提前 15 日通知了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科林环保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科林环保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1、科林环保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监事会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通知披露情况、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股权登记日、其他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及股东大会回执和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等。

2、科林环保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宋七棣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林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的验证，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签到处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份 77,160,100股，占科林环保股份总数的68.5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科林环保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科林环保董事会于 2013 年度 8 月 16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董事会公告》、《监事会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上述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160,100 股，占科林环保总股本的 68.5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参会股东以 77,160,1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表决权的 100% 表决通过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朱玉栓

余春江

何云霞

2013 年度 9 月 4 日